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榕园、 桂园公寓化改造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榕园、桂园公寓化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GZGT-2025-G2507-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办民航大道66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859-3655019

代理机构：贵州广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地块第2幢23层8、9号

联系人：吴洋洋 联系电话：18985900607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榕园、 桂园公寓化改造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榕园、桂园公寓化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GZGT-2025-G2507-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办民航大道66号

联系人：贺老师联系电话：0859-3655019

代理机构：贵州广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地块第2幢23层8、9号

联系人：吴洋洋 联系电话：18085900607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商务要求	27
一、工程量清单	27
二、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9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榕园、桂园公寓化改造工程（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榕园、桂园公寓化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GZGT-2025-G2507-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最高限价:2104792.54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自行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zxgk/)”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自行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中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自行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

(2) 特殊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00:00分至2025年07月11日00:00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免费向社会公开, 相关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供应商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在指定位置填写投标信息后,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否则其投标无效。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在指定位置填写投标信息后,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否则其投标无效。

售价：0.00 元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柜台转账、网银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户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汇入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特别说明：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0:00:00（北京时间）

地 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5日10:00:00（北京时间）

地 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贺老师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办民航大道66号

联系方式：0859-3655019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广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洋洋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地块第2幢23层8、9号

联系方式：18085900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办民航大道66号 联系人：贺老师 电 话：0859-365501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广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地块第2幢23层8、9号 联系人：吴洋洋 电 话：18085900607
3	项目基本信息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榕园、桂园公寓化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GZGT-2025-G2507-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型：工程类
4	预算金额	2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104792.54元
5	工 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
	建设地点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内
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全费总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 招标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的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等全部费用 。注：投标人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初始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磋商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人 最高限价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9	付款方式	<p>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也不支付进度款，按照相关参数及甲方现场代表的指导意见将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并进行第三方结算审计后，乙方应在审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审计金额 100%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审计金额正规发票（纸质版）后 60 日内予以支付审计款项100%到乙方账户。</p> <p>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若为电子发票，需发至邮箱 qxnzycwc@163.com 和 qxnzy07@163.com）。</p>
---	------	---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交纳</p> <p>1、投标保证金额（元）：壹万元整（¥1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u>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不接受汇票；</u></p> <p>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90 天内有效；</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开户银行及账号</p> <p>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p> <p>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p> <p>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p> <p>特别说明：</p> <p>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p> <p>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p> <p>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p> <p>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p> <p>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p>
----	-------	--

		<p>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p> <p>5、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 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份数	<p>参与磋商的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要求密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档（U 盘）壹份密封提交。注：电子档为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
12	装订要求	<p>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组成内容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成册。</p> <p>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p>
13	封套上标记	<p>1、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要求</p>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档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注：首次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p> <p>内装：_____</p> <p>注：在 年 月 日 10:00 前不得开启</p> <p>2、磋商最后报价表</p> <p>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最后报价表”采用纸质版的现场报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准备资料。</p> <p>注：《磋商最后报价表》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p>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p>1、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供应商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p> <p>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p> <p>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0时00分</p> <p>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8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p> <p>（4）由监督人员及采购人员验证各投标供应商的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p>	

		<p>(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 投标供应商退场；</p> <p>(7)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p> <p>(8)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p> <p>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9) 进入磋商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p>(10)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向磋商小组书面报出自己最后报价。</p> <p>(1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2) 宣布本次磋商结果，磋商结束。</p>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选派本单位的人员组成，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开标时身份验证资料及要求	<p>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2、投标供应商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提交，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p>

21	评审前对投标 供应商资格符 合性核验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条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内容，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22	供应商在参加 磋商时的符合 性验证，需要单 独提供的证明 文件	<p>磋商时，投标人需单独提供以下资料进行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u>

		<p>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2) 特殊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p>①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由身份验证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交给磋商小组，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p> <p>②资格审查资料需单独准备提交壹份，且包封、装订不作要求。</p> <p>③资格审查资料不予退还。</p> <p>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资料，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p>

		<p>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p> <p>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p> <p>2、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p>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p>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25	质疑和投诉方式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p> <p>一、质疑</p> <p>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一次性提出；在磋商现场有质疑的（包括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质疑），应当在磋商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磋商过程及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磋商过程质疑、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质疑在磋商现场及公布审查结果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p> <p>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5、质疑答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二、投诉</p> <p>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p> <p>2、投诉事项：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3、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p>

		<p>4、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p> <p>5、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p> <p>6、联系部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采购科</p> <p>7、联系电话：0859-3222021</p> <p>8、通讯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沙井街 24 号</p> <p>注：①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②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p>
2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27	代理服务费	<p>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u>壹万壹仟叁佰元整(¥11300.00元)</u>。</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规定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28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供应商的技术标应当简洁精干，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否则技术分将作零分计		
<p>特别说明：若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广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的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资质的供应商。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3.4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3.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文件
- (2) 资格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 商务文件

7、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软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网上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9、报价

9.1 投标报价：全费总价。

9.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的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等全部费用。注：投标人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初始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磋商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

9.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采购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2.2.3 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2.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与电子档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包封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份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评审。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13、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4) 由监督人员及采购人员验证各投标供应商的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 (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投标供应商退场；

(7)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 (8)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9) 进入磋商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10)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 宣布本次磋商结果，磋商结束。

14、评审

14.1 评审程序见第五章“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内容；

14.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4.2.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4.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4.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4.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5.3 评审结束后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5.3.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3.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5.3.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5.3.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15.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5.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5.5 成交供应商变更

15.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5.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关于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17.1 质疑

17.1.1 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质疑。

17.1.2 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在磋商过程中、项目评标过程、中标公示及结果质疑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一次性提出。

17.1.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17.1.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8085900607

17.1.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地块第2幢23层8、9号

17.1.7 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诉

17.2.1 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17.2.2 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17.2.3 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17.2.4 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17.2.5 联系部门：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采购科

17.2.6 联系电话：0859-3222021；通讯地址：兴义市

注：1、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须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9. 代理费

19.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金额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9.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规定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磋商结束后 90 日内。

20.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21. 无效标条款

21.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21.3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21.5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7 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1.8 供应商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21.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投 标 的。

21.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 投 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1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4 在最高限价内的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21.1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1.1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17 重新招标

2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1.19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 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2、废标条款情形

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解释权

2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1.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商务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榕园、桂园公寓化改造工程（二次）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设工程直接费						
第1部分：榕园B1栋宿舍室内改造						
1	原墙体清理扫毛	m ²	11317.80			含墙面、顶面、脚手架
2	刷乳胶漆（一底两面）（包含刮腻子）	m ²	11317.80			含墙面、顶面、脚手架
第1部分小计：						
第2部分：榕园B1栋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1	原屋面防水层拆除至结构层	m ²	1145.36			含弃渣费
2	倒置式屋面防水层	m ²	1074.40			
2.1	30厚轻集料混凝土	m ²	1074.40			
2.2	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1074.40			
2.3	2道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1074.40			
2.4	1道1.5厚橡胶沥青非固化防水涂料	m ²	1074.40			
2.5	10厚低强度等级砂浆隔离层	m ²	1074.40			
2.6	40厚C20钢筋网片混凝土保护层	m ²	1074.40			
3	楼梯间屋面	m ²	70.96			
3.1	30厚轻集料混凝土	m ²	70.96			
3.2	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70.96			
3.3	2道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70.96			
3.4	1道1.5厚橡胶沥青非固化防水涂料	m ²	70.96			
3.5	20厚水泥砂浆保护层	m ²	70.96			

4	110PVC雨落管	m	220			
第2部分小计:						
第3部分: 榕园B2栋宿舍室内改造						
1	原墙体清理扫毛	m ²	8687.36			含墙面、顶面、脚手架
2	刷乳胶漆(一底两面)(包含刮腻子)	m ²	8687.36			含墙面、顶面、脚手架
第3部分小计:						
第4部分: 榕园B2栋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1	原屋面防水层拆除至结构层	m ²	949.84			含弃渣费
2	倒置式屋面防水层	m ²	883.49			
2.1	30厚轻集料混凝土	m ²	883.49			
2.2	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883.49			
2.3	2道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883.49			
2.4	1道1.5厚橡胶化沥青非固化防水涂料	m ²	883.49			
2.5	10厚低强度等级砂浆隔离层	m ²	883.49			
2.6	40厚C20钢筋网片混凝土保护层	m ²	883.49			
3	楼梯间屋面	m ²	70.96			
3.1	30厚轻集料混凝土	m ²	70.96			
3.2	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70.96			
3.3	2道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70.96			
3.4	1道1.5厚橡胶化沥青非固化防水涂料	m ²	70.96			
3.5	20厚水泥砂浆保护层	m ²	70.96			
4	110PVC雨落管	m	220.00			
第4部分小计:						
第5部分: 桂园C1栋宿舍室内改造						
1	原墙体清理扫毛	m ²	11143.68			含墙面、顶面、脚手架
2	刷乳胶漆(一底两面)(包含刮腻子)	m ²	11143.68			含墙面、顶面、脚手架

第5部分小计:					
第6部分: 桂园C2栋宿舍室内改造					
1	原墙体清理扫毛	m ²	8687.36		含墙面、顶面、脚手架
2	刷乳胶漆(一底两面)(包含刮腻子)	m ²	8687.36		含墙面、顶面、脚手架
第6部分小计:					
三	工程总造价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商务内容
1	工 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
2	建设地点	黔西南民族职业学院内
3	付款方式	<p>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也不支付进度款，按照相关参数及甲方现场代表的指导意见将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并进行第三方结算审计后，乙方应在审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审计金额100%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审计金额正规发票（纸质版）后 60 日内予以支付审计款项100%到乙方账户。</p> <p>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若为电子发票，需发至邮箱 qxnzywc@163.com 和 qxnzy07@163.com）。</p>
4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内容。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文件内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及现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7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叁年（以合同约定为准）
8	其他要求	<p>1、甲方责任：完成后（若有实体产品，由甲方负责提供堆放地点），在未验收移交之前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书面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p> <p>乙方责任：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数量齐全，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随工程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照双方的约定，在交货验收时统一交付。</p>

		<p>3、其他未尽事宜或需要调整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4、上下车费用及运费（若有）由乙方承担。</p> <p>5、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环保、节能、安全管理标准。</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定的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建设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工程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工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成员的 2/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抽签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1 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n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0	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结论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其中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注：1、资格审查资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

2、以上资格审查资料，请**单独**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 评审情况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n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2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5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审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异常低价审查</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商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三、评审标准:

1、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分）
投标报价	10
技术部分	30
商务部分	60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100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F1 报价部分（10分）		
1	报价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取所有有效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 × 100%。</p>
F2 技术部分（3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p>1. 施工方案（前期准备与布局、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技术措施、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等）（10分）：</p>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的得1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②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④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且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下几点得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②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④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需求相违背的得1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施工质量目标及管理方针施工质量过程控制、质量问题预防与处理措施等）（10分）</p>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的得 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②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④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且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下几点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②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④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需求相违背的得 1 分。</p> <p>3. 安全管理方案（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施工环保措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5 分）</p>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的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②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④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且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下几点得 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②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④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需求相违背的得 1 分。</p> <p>4. 项目管理方案（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及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5 分）</p>
--	--	---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 详细的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②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 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④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且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下几点得 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②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④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需求相违背的得 1 分。</p>
--	--	--

F3 商务部分（60分）

审查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得5分，在前述基础上，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分			
	技术负责人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身份证、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分			
	主要管理人员	<p>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即：施工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造价员1人）满分1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岗位证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身份证、2025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安全员还需出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供应商的任职证明文件。</p> <p>注：以上人员不允许重复。</p>	15 分			

企业信用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得5分，未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7*24小时服务，急需现场服务的承诺8小时内到达现场得5分，未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1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提供 1 个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红色鲜章（合同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	15分			

F4 政策性加分（+5 分）

政策性加分（5分）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在总分的基础上加3分（所投产品必须占总预算的50%，否则本项不得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无效投标条款

(一)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或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四) 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六)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七)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废标条款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成交的；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六、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成交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成交的必要条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标.....	()
二、资格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一般资格要求.....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
(二) 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二) 商务材料.....	()
(三) 其他商务材料.....	()

注：磋商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响应文件！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磋商报价

1)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已详细查阅了_____（项目名称）关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我公司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磋商初始报价，参与此次投标。

2) 工期：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2、递交磋商资料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U盘）壹份。

3、相关承诺

1) 本磋商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工 期				
建设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请参照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来制作，表格可自行调整扩展)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2、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合计：如总价与“投标函”不符以“投标函”为准。

磋商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填写数据
1	二次报价	总价大写： 小 写：
2	现场承诺	
3	其他	

人民币数字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最终报价函》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投标文件中不用装入此页。

二、资格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需附上清晰可辨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需附上清晰可辨认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一般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执行。

(2) 特殊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1、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我单位承诺：所投技术内容完全满足（无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材料

- 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及修改。

2、无论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

3、表中“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材料

- 1、商务偏离表中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如有）
- 2、评分材料（只作加分条件，未提供的不作废标依据。）
- 3、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三) 其它商务材料

1、投标保证金凭证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广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_____（项目名称）的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磋商需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行拟定）